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现货单向竞价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货单向竞价交易各项行为，维护交易中心现货单向竞价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利用电子交易方式为交易商提供现货单向竞价交易服务。

第三条 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协议交收仓库、协议检验机构、协议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在开展现货单向竞价交易业务时，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

第四条 现货单向竞价交易分为现货竞买交易和现货竞卖交易。同批次、同规格商品每次只能由同一交易商发起。

第五条 现货竞买交易是指在交易中心组织下，卖方作为竞价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发布相关商品的卖出最低限价及其他交易条件，由买方在卖出最低限价以上报价，价高者得，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具体成交价以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竞价交易商品信息为准，并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和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六条 现货竞卖交易是指在交易中心组织下，买方作为竞价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发布相关商品的买入最高限价及其他交易条件，由卖方在买入最高限价以下报价，价低者成交，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具体成交价以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示的竞价交易商品信息为准，并按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和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

第七条 现货单向竞价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交易商在参与交易中心现货单向竞价交易时，应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在其交易账户内存入足额保证金。经交易中心认可的注册仓单或其它有价凭证可以抵用保证金。

第八条 卖方在参与交易中心现货单向竞价交易前，应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事先完成商品的检验、入库工作。在进行竞价交易时，其交易账户下应有与其参与竞价交易的商品相对应的注册仓单。经交易中心批准的，可以用保证金抵用注册仓单。

第九条 现货单向竞价交易的报价是指各交易品种按照约定的交收地点、交收方式进行交收的不含税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价格单位为元。

第十条 交易服务费是指交易中心在交易达成后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的服务费用，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

第十一条 竞价交易时间以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竞价交易信息公布规则：

(一) 竞价交易商品以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的竞价公告为准；

(二) 交易中心于竞价交易前公示有关交易信息及有关事项；

(三) 在信息对外公布前，卖方或买方可以向交易中心申请修改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公布后不得修改、撤销；

第三章 现货单向竞价交易流程

第十三条 竞价前的审核：

(一) 报单：竞价发起方于计划竞价开始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交易中心提交《销售委托协议》或《采购委托协议》。同时，卖方竞价发起方应当在其交易账户下存入所发起竞价商品对应的注册仓单、交易服务费；买方竞价发起方应当在其交易账户下存入足额保证金、交易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 审单：本交易中心对竞价发起方的申报材料 and 资金进行审核，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三) 发起价确认：竞价发起方必须在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告的交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对竞价发起价进行最后确认，确认方式可以是交易系统、传真、短信、微信等形式。

(四) 公示：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及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示竞价交易商品信息。

第十四条 竞价发起方就其发起竞价的商品，根据现货

单向竞价交易系统的要求，如实申报竞价商品的交易条件，包括买卖方向、商品品种、厂家或产地、主要质量标准、最大交易数量、最小交易数量、竞价发起价格、交收地点、交收方式等内容。严禁申报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商品信息。

第十五条 竞价发起方成功进行竞价申报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冻结竞价发起方的保证金或注册仓单，并冻结交易服务费。

第十六条 竞价方应在竞价交易开始前认真查阅竞价商品的交易条件，并按交易中心要求提前在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证金或注册仓单，同时存入足额交易服务费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竞价交易开始以后，竞价方进行竞价申报，即卖出竞价方在买入最高限价以下按最小减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买入竞价方在卖出最低限价以上按最小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但每次减价或加价不高于最大减价或加价幅度。最小减价或加价幅度和最大减价或加价幅度的标准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竞价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按“价格和数量相匹配”的原则，根据竞价发起方的竞价申报总量对竞价方的竞价申报进行排序，并按上述原则实时剔除不能成交的竞价方的竞价申报。

第十九条 当竞价方的申报总量大于竞价发起方的申报总量，则竞价方的竞价申报按“价格数量相匹配”的原则成交；当竞价方的申报总量小于等于竞价发起方的申报总量，

则竞价方所有竞价申报全部成交。按上述原则成交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该电子交易合同自动生成后即刻生效。

第二十条 竞价交易实行倒计时制。即在规定的倒计时间内，若无竞价方对竞价商品提出新的竞价申报，则竞价交易结束；在规定的倒计时间内，若有竞价方提出新的竞价申报，竞价交易重新开始倒计时。倒计时以交易中心竞价交易商品信息公示为准。

第二十一条 若排在末位的竞价方可成交数量少于最小交收量的，则该竞价方和竞价发起方俱有权选择是否成交，并应在收市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现货单向竞价交易竞价发起申报的有效期限截至竞价交易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止，交易时间结束时当日所有竞价发起申报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根据成交情况解冻未成交的保证金、注册仓单、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通过现货单向竞价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并生效的电子交易合同不得转让；交易双方应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交易双方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结算管理办法》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相关交收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和交收。

第四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拒绝履行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依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将违约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交易商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系统交易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如各方协商解决未果的，可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及相关的各项费用由交易商承担，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